

主动公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经信〔2017〕212号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 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 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清洁生产审核。请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根据本地区清洁生产推进工作方案，结合当地节能环保工作实际，每年12月底前联合确定并发布下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以及企业应采取的审核方式和验收时限。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协商确定名单中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审核名单内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批准，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备案。鼓励未列入名单的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企业可向所在区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

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由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按照通知要求，结合《佛山市“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开展。各区牵头部门负责对清洁生产审核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各区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工作。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为60分或以上，且一年内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的情况的企业，由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联合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推荐，申请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评分为80分或以上的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联合推荐，申请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三、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

责对清洁生产审核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组织 1-2 名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验收，鼓励有条件的区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实施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企业，由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推荐，申请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5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郭志波，电话：83994960；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区健，电话：83383944)

抄送：市清洁生产协会
